

浙江省“最多跑一次”改革办公室

浙跑改办字〔2018〕108号

关于征求《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 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行动计划 (2018-2022年)(征求意见稿)》修改意见的函

省级有关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厅）：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根据省领导要求，我们在征求省级有关单位意见并提交省政府专题会议研究的基础上，对照国务院办公厅近期印发的《关于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拟制了《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行动计划（2018-2022年）（征求意见稿）》。现发给你们征求意见，请于8月23日前将修改意见书面反馈我们。

联系人：朱青松；电话：87058866，15858154020；传真：87057090；邮箱：1021929051@qq.com。

附件：省级有关单位名单

浙江省“最多跑一次”改革办公室
(浙江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代章)

2018年8月17日

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和“放管服”改革行动计划

(2018-2022年)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国务院关于今后五年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动重点领域改革的意见》，持续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深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围绕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对标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标准，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以更有力量持续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加快推进“放管服”和政府职能深刻转变，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内生动力、释放内需潜力，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

政府、数字政府和服务型政府，自觉践行“干在实处永无止境，走在前列要谋新篇，勇立潮头方显担当”的新期望，奋力推进“八八战略”再深化、改革开放再出发，继续当好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的排头兵。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党的群众路线贯彻到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全过程，聚焦影响群众和企业办事创业的难点痛点堵点，精准发力，着重在提高办事效率、减少跑腿次数、精减办事材料、优化办事服务、加强执法监管等方面创新举措，实现服务零距离、监管不扰民，持续提升群众和企业的获得感幸福感。

2. 坚持改革创新。围绕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聚焦转变政府职能，敢于破除不合时宜的思想观念，突破利益固化的藩篱，着力破解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体制机制瓶颈制约，为经济社会发展清障搭台。

3. 坚持法治保障。牢固树立法治理念，运用法治方式推进改革，确保改革于法有据。加快推进相关政策法规立改废释工作，充分发挥法治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加快构建更加系统完善、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放管服”改革制度体系。

4. 坚持数字化转型。强化互联网思维，推动政府职能转变与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推进政府治理扁平化、便捷化、智能化、数字化。

（三）工作目标

通过5年努力，使我省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制度软实力明显

跃升，核心竞争力全面增强，切实打造成为“审批事项最少、办事效率最高、政务环境最优、群众和企业获得感最强”的省份。

二、主要任务

（一）以简政放权放出活力和动力

1. 深入推进权力运行标准化规范化。继续深化权责清单制度改革，推进权责清单标准化规范化，构建权责匹配、简明实用的清单模式，完善权责清单动态管理机制，充分发挥权责清单的基础性制度效用。按照主项名称、子项名称、适用依据、申请材料、办事流程、业务经办流程、办理时限和表单内容等“八统一”和群众企业实际办事需求，持续推进办事事项迭代升级。深化落实“减事项、减次数、减材料、减时间”要求，以领跑者为标准，进一步削减办事材料、压缩办理时间。2018年底前实现“最多跑一次”事项100%全覆盖，2019年底前全面形成满足群众企业实际办事需求的标准化规范化办事事项及其办事指南体系，在全省全面实现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责任单位：省跑改办、省级有关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2. 深化行政审批许可改革。做好国务院下放事项承接工作，对现有审批和许可事项逐一深入论证，除关系公共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外，能取消的坚决取消，能下放的尽快下放，市场机制能有效调节的经济活动不再保留审批和许可。根据国务院部署，2018年9月起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一次全面摸底清理，组织开展变相审批和许可自查整改工作，坚决防止以备案、登记、行政确认、征求意见等为名行审批和许可之实，消除审批和许可

的“灰色地带”。2020 年底前基本实现行政许可事项“应放尽放”。

（责任单位：省审改办、省级有关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3. 深入推进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最多跑一次”改革。（1）

持续迭代升级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2.0 版，深入推进在线平台 2.0 版“四个 100%常态化应用”，2018 年底前实现项目 100% 网上申报、100% 网上审批、100% 批文回传和 100% 在线归档。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级有关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2）按照能减则减、能合则合的原则，加快推进企业投资项目审批简化优化标准化，制定《浙江省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审批“最多 100 天”操作指引》，发布《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审批“最多跑一次”负面清单》并实行动态调整，2018 年实现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审批“最多跑一次”“最多 100 天”，2022 年将工业建设项目从备案核准到施工许可压减至 40 个工作日内。（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建设厅、省级有关单位）

（3）加快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政府定标准、强监管，企业作承诺、守信用，尽快实现“零审批”管理。2018 年底前在省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产业集聚区、特色小镇等重点区域全面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级有关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4）深化“标准地”改革，加快推广实施对标竞价的“标准地”制度，2018 年重点区域新批工业用地 30% 按照“标准地”制度供地，到 2022 年新批工业用地原则上全部按照“标准地”

制度供地。（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级有关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5）全面深化竣工验收前联合测绘、联合验收、竣工测验合一以及踏勘方式改革，最大限度缩小施工图审查范围、压减审查时间，全面推行“区域能评+区块能耗标准”“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全面推行环境评价、建设项目选址论证、节能评估、日照分析、水土保持、防洪影响、交通影响、矿产压覆、地质灾害、雷电灾害、文物保护、地震安全、安全预评价等区域评价、“多评合一”模式，简化审查环节，优化审查流程，提高能评效率，不再对区域内的企业单独提出评估要求。（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环保厅、省能源局、省级有关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6）深化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市场化改革，2018年建立网上“中介超市”，2019-2020年全面开放中介市场，吸引全球优秀中介来浙江落户开展业务，建立竞争有序、规范管理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市场，推进中介服务保证质量、提速增效。培育市场化检测评审机构，推进跨部门、跨行业、跨地区检验检测认证互认。（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级有关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4. 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1）全面推进“证照分离”改革，除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和公众健康等重大公共利益外，把营业执照与能分离的许可证相分离，按取消审批、审批改备案、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等4种方式推开改革，大力推进“照后减证”，破解“准入不准营”顽疾。（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省级有关单位）（2）深化“多证合一”改革，持续

梳理可合并的证照事项，实现“应纳尽纳”。加快推进“多证合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的普及应用，做到“一照一码走天下”。进一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简化企业登记程序，将公章刻制备案纳入“多证合一”，压缩申领发票时间，2018年底前实现常态化企业开办4个工作日内完成，2020年压减至2个工作日内。总结推广取消企业银行开户行政许可试点经验，2019年底前省内银行开户核准全部改为备案。（责任单位：省工商局、“多证合一”相关部门）（3）依托“一窗受理”平台，加强相关审批部门业务系统对接，推动线上线下一体化商事登记，2018年底前全面实现商事登记“证照联办”，并积极对接国家部委垂直管理的业务系统，推进跨部门、跨层级协同办理。积极推进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广泛应用电子营业执照。除负面清单外，2020年底前商事登记领域全程电子化办事系统使用率达到80%以上。（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省数据管理中心、省烟草专卖局等涉企证照相关部门，各地行政审批服务中心）（4）积极落实市场主体简易注销改革，对没有拖欠社会保险费用且不存在职工参保关系的企业，社保部门及时反馈“注销无异议”意见，同步进行社会保险登记注销。加强简易注销业务协同，在企业简易注销公告前，设置企业清税提示；对有未办结涉税事项的企业，税务部门在公告期届满次日提出异议。推动深化商标注册、专利申请等便利化改革。（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省税务局、省人社保厅、省科技厅、省级有关单位）（5）全面贯彻落实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制度改革，规范完善现行产品认证制度，实现与国际通行办法

接轨。（责任单位：省质监局、省级有关单位）（6）对标国际公认先进标准，落实“加快建成国内领先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要求，将“单一窗口”建设成为覆盖国际贸易全链条的企业申报反馈平台、通关时效评估平台和口岸监管服务平台，2018年底前编制完成2019-2021年建设方案，2019年上半年建成以互联国际贸易物流节点为重点的三期建设，年底前实现通关和货物提离时间压减至少三分之一以上，2020年底前国际贸易进出口业务全部通过“单一窗口”办理，五年内进出口整体通关时间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责任单位：省海港委、省级有关单位）（7）全面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让外资“准入之门”更加宽敞、开办企业更加便利，同等享受涉企涉项目政策和“最多跑一次”改革成果。2019年底前负面清单以外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不含减免税项目）与工商登记实现“一口办理”“1个工作日内办结”；2019年底前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内事项审批办理时间压减至10个工作日内，到2021年时间再压减一半。严格兑现向投资者及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加快形成与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相衔接的地方法规规章体系。严格执行国家放宽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和汽车等外资股比限制规定，引导外资更多投向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领域，把我省打造成高质量外资集聚地、跨国并购回归产业地。（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级有关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5. 大力破除市场准入壁垒。大力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

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2018 年底前完成对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营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情况自查。今后制定政策都要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出台优惠政策以普惠性政策为主。保障不同所有制主体在资质许可、政府采购、科技项目、标准制定等方面平等待遇，特别是在基础性产业、非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让民营企业公平享受财税、金融、土地、人才等政策。对于具有垄断性的行业，要根据不同行业特点放开竞争性业务，加快扩大民间资本进入，加快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深化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不断缩减清单事项，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级有关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6. 进一步推进减税降费。深化税制改革，继续推进结构性减税，落实增值税简并税率政策和金融、房地产开发、建筑服务、教育辅助服务等行业营改增后续税收政策，实现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持续推进办税便利化改革，2019 年底前压减纳税人涉税资料四分之一以上，对从价计征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实行一年申报一次。继续清理规范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大力纠治中介服务乱收费，整治和打击“红顶中介”“灰中介”“黑中介”，清理和取消省级及以下政府部门自行设定的区域性、行业性或部门间中介服务机构执业限制、限额管理，支持守法诚信中介服务机构发展；整顿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完善乱收费举报投诉查处机制，到 2020 年全面推行依清单收费，做

到“阳光收费”。全面落实电网清费政策，2018年一般工商业电价平均降低10%。督促金融机构落实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政策措施，确保2018年小微企业贷款规模上升、融资成本下降。降低企业物流成本，2018年底前实现货车年审、年检和尾气排放检验“三检合一”，取消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从业资格证和车辆营运证。继续推进网络提速降费，2018年流量资费实现下降30%以上，推动家庭宽带降价30%、中小企业专线均降价10-15%。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发改委、省税务局、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能源局、省交通厅、省公安厅、省环保厅、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各银〔保〕监会、省级有关单位）

7. 深入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全面清理烦扰企业和群众的“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等各类无谓证明，大力减少盖章、审核、备案、确认、告知等各种繁琐环节和手续。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能通过个人现有证照来证明的一律取消，能采取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的一律取消，能被其他材料涵盖或替代的一律取消，能通过网络核验的一律取消，开具单位无法调查核实的证明一律取消。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逐项列明设定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严格实行清单式管理，2018年底前实现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一律取消，2019年底前基本实现“无证明”是常态、“要证明”是例外，打造“办事不求人”省份。（责任单位：省法制办、省数据管理中心、省级有关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二）以创新监管管出公平和秩序

1. 深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优化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职能配置，有序推进纳入综合行政执法范围的行政处罚权集中行使，做好资源整合、队伍磨合、技能提升工作，强化执法重心下移，培养“一专多能”的监管人员。2018年底前实现乡镇（街道）、功能区综合行政执法派驻机构全覆盖；持续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进一步推动基层发生频率较高、没有特定管理对象、多头交叉重复执法问题比较突出、专业技术要求适宜的执法事项纳入综合执法，健全完善综合行政执法统筹协调和部门协作配合机制，到2020年构建权威高效的“部门专业执法+综合行政执法+联合执法”的行政执法体系。（责任单位：省综合行政执法指导部门、省级有关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2.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深化完善“一单两库一细则”，建立健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按标监管”的一次到位机制，杜绝多头执法、重复检查、执法扰民，提高监管效能，做到“一次检查、全面体检”。2018年底前实现抽查事项100%全覆盖；2020年底前全面建成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省级有关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3. 探索推行审慎监管。积极探索适合我省新经济特点的审慎监管方式，对符合发展方向但出现一些问题的，及时引导或纠正，使之有合理发展空间；对潜在风险很大，特别是涉及安全和有可能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后果的，及早发现问题、果断采取措施；

对以创新之名行侵权欺诈之实的，予以严惩。2019年起，省级有关单位研究提出本系统需要实行审慎监管的事项目录，并制定相应的监管举措。（责任单位：省级有关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4. 加快推进智慧监管。建立全省标准化通用化行政执法监管平台与移动巡检监管系统，推进行政执法监管平台与行政审批、“基层治理四平台”、投诉举报、信用体系、联合执法、效能监察等系统互联互通，消除监管盲点，规范自由裁量权，加强公共服务质量监管，提高执法效能，构建智慧监管体系，实现执法检查清单自动生成、执法环节全程留痕、执法部门效能监察和执法行为信用记录，推动监管信息全程可追溯和“一网通享”。2018年底前完成平台及“移动执法 APP”的开发并试运行，2019年起全面推广应用。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手段，建立基于大数据的市场监管模式，通过关联分析市场准入、生产经营、投诉举报、违法失信等主客体数据，提升监管分享预判和处置能力。对有投诉举报等情况的进行重点或专项检查，对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并在面上存在严重风险隐患的，经严格报批后进行过筛式排查，守牢安全和质量底线。（责任单位：省数据管理中心、省级有关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5. 深化信用体系建设。聚焦企业、自然人、社会组织、事业单位和政府机构 5 类主体，构建公共信用评价、信用综合监管和信用联合奖惩 3 大体系，完善全省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全面规范建立严重失信名单制度，推进信用评价结果政务应

用。2018 年底前建立覆盖 5 类主体的公共信用评价体系。2019 年底前建成全省一体化信用平台和统一的“五位一体”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与行业和地方政府部门业务系统全联通、实现信用信息共享，并在重点行业、领域建立严重失信名单制度，实现在日常监管、行政许可、资质等级评定、政府采购、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资金扶持、公共资源交易、进出口管理、定期检验、国家工作人员招录、表彰奖励等事项中全面应用评价结果和严重失信名单信息，让市场主体“一处违法、处处受限”。加强政府公信力建设，不得以政府换届、领导调整等理由违约毁约，杜绝不守信用承诺、新官不理旧账等现象。充分利用我省被新列入世界银行营商环境采集样本有利条件，加强全省域营商环境评估工作，引入第三方评估，建立常态化营商环境评估机制，2019 年起定期发布《浙江营商环境报告》。（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级有关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三）以更优服务提升便利和品质

1. 全面深化“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优化提升行政服务中心“一站式”功能，完善“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工作模式，实现“一窗通办”。按照整体政府理念，根据企业和群众办件频率、办事习惯，不断优化调整窗口设置，稳步推开“无差别全科受理”，2018 年下半年在全省面上部署推广，2019 年底前力争实现市县行政服务中心“无差别全科受理”事项覆盖率 90%以上。健全完善办事咨询服务体系，实行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知识库、政务服务网办事指南的常态

化更新与管理，2018 年底前全面建立行政服务中心网络、微信、电话“预约”机制。有序推进市县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向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和村（社区）代办点延伸，在村（社区）打造“代办点+自助服务终端+村干部集中服务”便民服务模式，将银行、邮政网点等纳入政务服务体系代办政务服务相关业务，全面优化便民服务网点空间布局，2020 年底前实现“综合窗口”向乡镇（街道）延伸 100%全覆盖，全面实现政务服务“同城通办、就近能办、异地可办”。强化行政服务中心工作人员队伍建设，加强对窗口服务的监督管理。（责任单位：省跑改办、省数据管理中心、省级有关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2. 深入推进便民服务“最多跑一次”改革。（1）按照“一个窗口受理、一次提交材料、一并缴纳税费、一同完成审核、一次办结事项”工作模式，深化不动产登记“最多跑一次”改革，实现与水电气、有线电视、宽带等事项的联动办理，2018 年将一般登记、抵押登记业务办理时间分别压减至 2 个、5 个工作日以内，2019 年底前办理时间分别再压减一半。到 2020 年实现林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最多跑一次”。

（责任单位：省国土厅、省税务局、省海洋局、省建设厅、省通信管理局、省级有关单位）（2）推动“最多跑一次”改革向市政公用领域延伸，2018 年底前全面推行公证服务“最多跑一次”改革，实现公证机构与政府相关部门信息系统对接；取消低压非居民用户电力接入工程费用，2018 年底前供电企业办理电力用户用电业务时间压减至 50 个工作日以内，2019 年底前压减至 40

个工作日以内，五年内压减至 20 个工作日以内；大幅压缩办水办气时间，取消申请费、手续费。（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能源局、省建设厅、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省级有关单位）（3）健全人才顺畅流动机制，通过岗位特聘、放宽人才签证、加大寻访力度、深化外籍人才出入境管理改革试点等方式，加大海外人才引进使用力度，鼓励海外人才来浙发展；放宽人才引进年龄限制，个人能力、业绩和贡献特别突出的可进一步放宽，引进人才的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可随调随迁。深化职业资格、社保医保改革，逐步将高级职称评审权下放到符合条件的市或社会组织，推动高校、医院、科研院所、大型企业和其他人才智力密集的企事业单位按照管理权限自主开展职称评审。积极开展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后网上资格审查、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和职称证书电子化，2018 年推动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证书和高级职称证书信息化；2019 年底前完成开发全省统一的职称评审管理系统。加强社保公共服务信息化，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为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员建立统一的社保服务平台，2019 年底前 80% 以上社保事项实现网上经办。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实现企业养老保险待遇自助测（估）算和养老、医疗保险关系转移“一网申办”、全省医保药品目录“一网查询”、医保待遇和医疗救助等一站式服务。2018 年底前每个县级行政区至少有 1 家跨省定点医疗机构。（责任单位：省人力社保厅）（4）深化户籍、出入境、车驾管证照办理改革，2018 年底前建成全省出入境半小时办证圈；2019 年底前在市、县两级车管所以及人群密集场所应

用车驾管自助受理终端，形成覆盖城乡的邮政代办交通管理业务网点体系；到 2020 年基本完成全省户籍制度改革任务；到 2022 年实现车辆和驾驶人业务服务管理全流程监管。（责任单位：省公安厅）（5）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全面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构建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完善分级诊疗制度。加快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2019 年底前实现远程医疗服务覆盖全省所有医联体和县级医院。深入实施医疗卫生服务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优化服务流程、改进服务方式、提升服务绩效，2018 年底前省市县医院实现《2018 年改善医疗卫生服务项目》既定目标，2019 年实施改善医疗卫生服务“十大项目”，2022 年底前形成诊疗更加安全、就诊更加便利、沟通更加有效、体验更加舒适的医疗卫生服务新模式。（责任单位：省卫计委）（6）大力实施学前教育补短提升工程，发展普惠性托幼服务事业，实施义务教育消除大班额三年行动计划和班额控制行动计划，探索推进中职与应用型本科一体化培养改革，推进民办教育综合改革，深化国有企业办学体制改革。全面实施高等教育强省战略，破除“双一流”高校和省重点高校建设中的体制机制障碍，破除引进国内外高水平大学来浙合作办学的体制机制障碍，推动应用型大学产教融合改革。深化“互联网+教育”融合创新和应用，推进数字化校园建设。到 2020 年，基本建成覆盖城乡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信息化体系。实施中小学网络牵手计划，开展“城乡同步课堂”试点，使农村和边远地区师生更好享受优质教育资源。（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3. 推动“最多跑一次”改革向基层延伸。全面推进“基层治理四平台”建设，进一步提高乡镇（街道）响应群众诉求和为民服务的能力，更好地承接和落实“放管服”各项改革。加强矩阵化管理在基层治理中的运用，强化信息化支撑，进一步落实信息系统、属地管理、全科网格、运行机制等各项保障措施，加快构建数字化背景下基层治理体系的基本架构，2020年底前建成基层治理现代化的浙江样板。（责任单位：省跑改办、省级有关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4. 建立健全“最多跑一次”政务服务标准体系。在数据共享方面，2018年在各部门公共数据归集基础上，发布《“互联网+政务服务”公共数据管理规范》《信用信息库数据规范》地方标准。在现场服务方面，开展地方标准贯标达标工作，联合相关部门推动政务服务大厅主动对标达标，提升现场管理水平。在标准落地方面，启动“最多跑一次”标准化重点项目建设，2018年底前完成《政务办事“最多跑一次”工作规范》第5、6、7部分：《专用标志管理和使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监督评价与考核》，并力争上升为全国行业标准。在技术支撑方面，组建“最多跑一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开展“最多跑一次”地方标准体系的顶层设计、地方标准立项论证等工作。（责任单位：省质监局、省跑改办、省数据管理中心）

5. 为“双创”营造良好生态。建设好“双创”示范基地，支持众创空间提升品质，更多提供投资融资、市场开拓、政策咨询等服务，为创新型中小企业成长壮大创造条件。实施积极的就

业政策，加强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促进多渠道就业。积极助推大型企业整合内部外部、线上线下资源，发展个性化、定制化设计和生产，满足用户多样化需求；大力支持民营企业搭建开放式的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平台，打造“企业平台化、员工创客化、用户个性化”模式，提高企业生产效率和效益。推动大中小企业、科研机构、社会创客融通创新，促进资源互补、智慧叠加，缩短创新周期，提高创新成果转化效率。加强就业和技能服务，完善对新就业形态的支持措施，打造“双创”升级版。（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工商局、省科技厅、省人社厅、省税务局、省级有关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6. 深化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建设。积极推进“互联网+投诉举报”服务体系建设，开展统一平台标准化建设和各地各部门个性化服务，实现群众咨询投诉举报“最多跑一次”目标。2018年全面提升统一平台性能和支撑能力。加强网站、电话、移动应用、自助服务终端等信息渠道的衔接，对接省业务协同平台，建设个性化子平台，打造各地各部门特色服务，提升服务和管理水平；2020年底前建成完善的服务体系。（责任单位：省信访局、省数据管理中心、省级有关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7. 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强顶层设计，加快构建以“一窗受理”平台为枢纽，以各地区各部门行政审批服务业务系统为基础，线上线下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依托“一窗受理”平台实现投资项目联合审批、商事登记联办等多部门办理

的“一件事”“一表申请”“一网办理”。2018年底前完成省市县三级政府部门审批业务系统与“一窗受理”平台对接工作，根据国家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组织推进和任务分工方案，实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加快完善公民、企业可信实名身份认证体系，推广电子签章、电子档案、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上的应用，提高政务服务事项全流程网上办理比例。2018年底前，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资料涉密或敏感等不宜上网事项外，省市县三级依申请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开通网上办事。2020年底前基本实现省市县三级政务服务事项全流程网上办理。大力推进“掌上办事”，加强全省一体化的移动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各类适宜掌上办理的民生事项在移动端办理，2020年底前基本实现民生事项掌上办理全覆盖。推动公共数据资源融合共享，建设全省统一的人口综合库、法人单位综合库、信用信息库、电子证照库、办事材料共享库，形成全省统一规范的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共享交换平台，实现数据资源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互通共享。2018年底前全面实现“最多跑一次”事项办理所需的数据资源按需共享，50%以上民生事项实现“一证通办”，2020年底前企业和群众办事事项90%以上实现“一证通办”。筑牢安全防线，确保政务网络和数据信息安全，保护好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责任单位：省数据管理中心、省级有关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三、加快建设数字政府工程，全力打造“放管服”改革支撑平台

建设数字政府是省政府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政府职能和治理方式的重大变革。全面推进政府履职行为数字化转型，充分发挥信息化对改革的支撑作用，是深化“放管服”改革特别是“最多跑一次”改革的重大举措和主平台。其建设基本思路是：以习近平网络强国和数字中国战略思想为指导，为实现“掌上办事”之省、“掌上办公”之省两大目标，推动政府、经济、社会三大数字化转型，创建数据共享、流程再造、信用体系三大模型，围绕政府职能，构建应用、技术、数据、网络四大平台，打造经济调节、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环境保护、政府运行等6方面应用体系和数据资源、关键技术、政策制度、标准规范、组织体系、专业人才等6方面基础性支撑。重点围绕“放管服”推进以审批服务、执法监管、城市管理、公共服务、智慧办公、效能监察、基层治理等数字化支撑平台。

（一）建设统一的行政审批“一窗受理”平台。实现各级政府部门审批服务事项的统一受理、统一监管，打造政府面向群众和企业办事的网上网下的统一服务界面。着重推进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商事登记和市场准入审批、不动产登记等多部门联办事项在“一窗受理”平台的融合应用。在此基础上，全面推进政务服务一证通办、一网通办、掌上办理、一键归档。（责任单位：省跑改办、省级有关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二）建设统一的行政执法监管信息平台。在编制部门执法监管清单、细化完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基础上，集约化建设统一的行政执法监管信息平台 and “移动执法 APP”，打通证照办理、

项目审批、基层治理、信用管理等相关综合性平台，在各级政府部门全面推广应用，实现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工具共用、违法失信共管、风险预警共防。（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省数据管理中心、省跑改办、省级有关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三）深化城市综治和风险防范平台建设。建设以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应用为重点的“雪亮工程”，推进公共安全视频监控智能化应用。围绕各部门精准管理的要求，推进城市安全发展，加快公共安全、环境污染、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等各类在线监测预警应用系统的互联互通，完善环境事故应急处置、公共卫生与传染病防控、重大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应急平台建设，构建城市管理和社会治理风险防范的综合“智脑”，2020年底前建成一批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责任单位：省级有关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四）拓展公共服务平台个性化需求应用。大力发展创新创业、医疗健康、社会保障、社会救助、法律服务、网上查档等数字化惠民应用，推动互联网就业、科研、医疗、教育、社区服务等远程应用落地，加快社会保障卡、电子健康档案、医保移动支付、智慧学习广场、公共交通信息服务等便民应用平台建设，使公共服务更便捷、更好满足群众个性化多样化需求。（责任单位：省数据管理中心、省级有关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五）加快政务钉钉移动办公平台建设。拓展基于电子政务视联网的统一视频会议系统应用，建设全省统一的政务钉钉移动办公应用推广，开展工作安排、专项工作、督查督办、信息报送、

工作交流、公文交换、应急处置等政务，达到指令秒下达、信息秒报送，将政务钉钉打造成政府系统 24 小时全天候的指挥平台、督查平台、反馈平台和沟通平台，推进政务工作信息化、数字化、扁平化、一体化、高效化。（责任单位：省数据管理中心、省级有关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六）完善督查考评和效能监察平台建设。围绕重点工作督查督办、建立督查落实信息系统，实现对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进展过程、完成情况全过程的动态跟踪、实施督查、及时反馈和绩效评估。完善统一的电子监察系统，将各类行政权力运行、政务咨询投诉、基层治理四平台、公共资源交易等情况全面纳入监察范围，强化实时监控、预警纠错，促进依法行政、廉洁行政。（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级有关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七）完善基层业务协同平台建设。打通省市县各级部门条线信息系统，推进基层治理各类 APP 集成整合，实现基层“七通八通”并为一通。结合基层治理实践需求，不断优化完善基层平台，推动基层事务全在线运行、闭环式管理、自动化流转、联动式协调、智慧化分析。（责任单位：省数据管理中心、省级有关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四、建立健全保障机制，确保改革取得实效

“最多跑一次”和“放管服”改革已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各地区各部门要咬定青山不放松，真抓实干、迎难而上，坚定不移地推动改革取得更大成效。

（一）健全组织领导机制。省政府成立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设精简行政审批组、优化营商环境组、激励创业创新组、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组、改善社会服务组、强化“基层治理四平台”能力建设组等6个专题组和综合组、法治与专家组、督查组等3个保障组，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政府办公厅。省级有关单位主要领导作为第一责任人，要亲自负责改革的统筹协调、方案制订、工作推进和督促落实。各市、县（市、区）也要建立相应的领导机制，层层落实责任，细化任务分工。各任务牵头单位和各市、县（市、区）政府要于2018年9月底前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改革目标任务、时间表和路线图，确保改革稳步推进；先行先试的单位和地区要抓紧部署、扎实推进、锐意创新，尽早见到成效。

（二）完善改革容错机制。要鼓励基层勇当改革拓荒牛，紧密结合自身实际进行差别化探索。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条件下，只要有利于就业创业、有利于为市场主体减负、有利于促进社会投资、有利于改善营商环境、有利于增进群众福祉的，都要勇于尝试、敢于探索。各地各部门都要突出实干担当导向，坚持“三个区分开来”，将容错纠错机制嵌入改革工作部署，保护好出于公心推进改革者的积极性，大力营造鼓励改革创新、宽容失误的社会氛围。

（三）加强法治保障机制。要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改革，抓紧清理废除不再适用的政策性文件，涉及法律法规需要修改的，要系统地同步提出修订意见和建议；针对改革中存

在的体制机制瓶颈，省级层面要制定统一的指导意见，供各地参考；各地各部门要在省指导意见的基础上积极配套和出台各类政策举措和办法。对于改革中的重点和难点，要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尽可能予以政策支持和引导，确保改革取得突破和实效。

（四）严格督察问责机制。对中央和省委确定的改革方案任务，要完善督察台账，盯住不放，时时跟踪，每项改革都要有硬任务、硬指标、硬考核。建立科学有效的考核评价机制，根据行动计划阶段目标，组织开展专项督查活动，加强对计划实施效果的动态跟踪和阶段性评估，并将各部门工作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对于工作不力、落实不到位的单位予以扣分和通报。

附件

省级有关单位名单

省信访局、省档案局、省政府办公厅、省发改委（含省物价局、省能源局）、省经信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民宗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含省公务员管理局）、省国土厅、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厅（含文物局）、省卫计委、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审计厅、省外事侨务办、省国资委、省税务局、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体育局、省安监局、省统计局、省海洋与渔业局、省旅游局、省粮食局、省法制办、省人防办、省数据管理中心、省金融办、省海港委、省地勘局、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杭州海关、宁波海关、浙江海事局、省地震局、省气象局、省通信管理局、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监局、宁波银监局、浙江证监局、宁波证监局、浙江保监局、宁波保监局、省烟草专卖局、省邮政管理局、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